关于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 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量化睿选
基金主代码	004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4日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7年9月4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基金管理人或者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200万	0.10%
2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申购份额=固定申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9,383.07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群体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15%)=9,985.02元

申购费用=10,000–9,985.02=14.98元

申购份额=9,985.02/1.0500=9,509.54份

即：某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群体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9,509.54份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5%
365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渠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8）、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9）、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90）、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R类：519501）、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R类：519513）、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品质生活，基金代码：519196）、万家新兴盛券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万家新兴盛券，基金代码：519194）、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达，基金代码：519197）、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和，基金代码：519198）、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安，基金代码：A类：003329，C类：003330）、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瑞，基金代码：A类：003327，C类：003328）、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富，基金代码001530）、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稳，基金代码：A类：003520，C类：003521）、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家享纯债，基金代码：519199）、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通，基金代码：A类003522，C类003523）、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丰，基金代码：A类004079，C类004080）、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消费成长，基金代码：519106）、万家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泰，基金代码：A类003908，C类003909）、万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家盛，基金代码：A类003910，C类003911）、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基金代码：519212）、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享纯债，基金代码：A类003747，C类003748）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委托，万家量化睿选可与万家货币B类份额、万家日日薪B类份额转换；但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万家货币B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B类份额仅可以转入万家量化睿选，反之不可。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跳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张婉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3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2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2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2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2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2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34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3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3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4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4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4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43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4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4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4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5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上海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7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2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3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74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7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6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7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7年9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7年6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A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5	000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开放期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赎回开放日投资者的赎回情况决定是否在本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在本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投资人可以向本基金管理人了解本次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详情，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期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期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除惠祥A份额的开放期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惠祥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次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人对惠祥B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惠祥B份额的开放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2次赎回开放日为同一日。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的惠祥A份额的申独赎回日以及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共同开放日，如果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祥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余额大于等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惠祥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不开放申购。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祥A份额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2个赎回开放日为2017年9月5日；惠祥B份额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1个赎回开放日为2017年9月5日。此次惠祥A份额及惠祥B份额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惠祥A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持有惠祥B份额不满2年的，惠祥B份额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惠祥B份额满2年的，惠祥B份额的赎回费为0。对于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赎回费都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惠祥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惠祥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惠祥B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A份额及惠祥B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对于惠祥B份额的第二个保本期，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在惠祥B份额开放后，投资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惠祥B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郑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B类份额）、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惠祥A份额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2个赎回开放日即2017年9月5日及惠祥B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1个赎回开放日即2017年9月5日，办理其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惠祥A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祥B份额享有，亏损以惠祥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祥B份额承担。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祥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惠祥A份额的份额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内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惠祥A份额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的惠祥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2017年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1.8%，该收益率因为惠祥A份额按下来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若为分级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的，则为该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祥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1.8%）

（5）有关惠祥A份额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7）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每6个月对惠祥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惠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7年9月6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祥A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祥